

上海资信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制度

(2023 年 1 月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资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评级业务，跟踪判断评级对象信用风险变动情况，根据国家相关行业管理规范和公司规章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公司应当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并在签订评级协议时明确跟踪评级安排。其中，评级结果有效期为一年以上的，公司应当每年跟踪评级一次，并及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

第三条 对于证券市场评级业务，公司应当在首次评级报告中根据评级业务委托书和监管要求明确有关跟踪评级的事项。跟踪评级应当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四条 证券市场评级对象、受评证券存续期期间，公司应当在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 2 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且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当与前次评级报告保持连贯，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一年期内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公司应当在正式发行后第 6 个月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对于证券市场评级业务，公司应当要求委托方按照评级业务委托书约定及时支付跟踪评级费用并提供跟踪

评级相关资料,根据需要对评级对象进行电话访谈或实地调查。

委托方不能及时支付跟踪评级费用或提供跟踪评级相关资料的,公司可以根据自行收集的公开资料进行分析并据此调整信用等级。如无法收集到评级对象相关资料,公司可以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第六条 证券市场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当根据评级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内部运营及财务状况等变化情况,以及前次评级报告提及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说明其变化对评级对象、受评证券的影响,并对原有信用级别是否进行调整作出明确说明。

第七条 跟踪评级报告不应当重复首次评级和前次评级的一般性内容,而应当重点说明评级对象在跟踪期间的变化情况。

第八条 公司应当密切关注与评级对象有关信息,通过多种渠道或方式加强动态风险监测,及时掌握信用风险因素的变化情况。发生影响前次评级报告结论重大事项的,公司应当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评级对象为企业主体或其发行的债券的,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

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的情况；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事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可能影响企业经营状况的；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可能对企业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二) 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未按计划说明书约定分配收益；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 以上的损失；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按时分配收益；

预计基础资产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 20%以上；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违反合同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相关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发生变更；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对于证券市场评级业务，不定期跟踪评级自首次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发布评级结果；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布评级报告。

第十条 公司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可以要求委托方或评级对象提供相关资料并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级别，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可以不采取完整的评级报告格式，但应当明确说明触发不定期跟踪评级的原因、调

查情况、调查结果以及涉及事件的具体情况对信用状况的影响。

第十二条 对于证券市场评级业务，公司应在跟踪评级结果中说明上一次评级的评级结果和时间。

第十三条 对于证券市场评级业务，公司终止跟踪评级，应公布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及其有效期，并说明该项评级此后将不再更新。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评级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